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2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3年12月8日届满,根据2022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办理本次解锁及后续相关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贾双谊先生、谭军先生、黄金荣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4票同意,3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修订。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战略发展需要,拓宽海外融资渠道以及加强与政策性银行的深度合作,公司2024年拟申请不超过3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主要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DBS(星展银行)、OCBC(华侨永亨银行)、IFC(国际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远期外汇等本外币信用品种,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融资金额、融资类型、融资费用及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购销产品、提供劳务、租赁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880.00万元,关联董事曾芳勤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82%,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已使用且尚未到期的担保(不包括公司审议通过的尚在有效期内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已经履行完毕或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担保额度。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为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含授权期限内新成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及实际开展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总额度。

公司在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带来的风险,防范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编制了《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2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学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共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战略发展需要,拓宽海外融资渠道以及加强与政策性银行的深度合作,公司2024年拟申请不超过350亿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主要合作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DBS(星展银行)、OCBC(华侨永亨银行)、IFC(国际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远期外汇等本外币信用品种,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融资金额、融资类型、融资费用及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购销产品、提供劳务、租赁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880.00万元,关联监事范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82%,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已使用且尚未到期的担保(不包括公司审议通过的尚在有效期内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已经履行完毕或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担保额度。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为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含授权期限内新成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及实际开展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总额度。

公司在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带来的风险,防范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编制了《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2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3年12月8日届满,根据2022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5,97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5%,过户价格为2.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2日、2023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3年12月8日届满。

2、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考核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	2022年度营业收入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0%;出售第一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765号),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4,484,678,505.90元,较2021年增长13.49%,符合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公司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持有人进行个人绩效评价并确定每期解锁份额数。个人绩效评价包括五个等级:E、S+、S、S-、NI。员工当期实际解锁比例根据考核等级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当期员工对应解锁比例
E、S+	100%
S	70%
S-	50%
NI	0

公司按照《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对持有人进行个人绩效评价,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目标解锁数量为13,792,500股,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为13,775,250股,其余17,250股股份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达成解锁条件。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办理本次解锁,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份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按照出资金额与实际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出资。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2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一)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核查上市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上市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1.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开发布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 5.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三)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并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或提议召开仅有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并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以下职责: 1、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2、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3、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上市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一)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二)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并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〇八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六)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 4.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尽量为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六)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 4.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尽量为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不少于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第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不少于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六条 (一)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核查上市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上市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1、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开发布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 5、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三)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并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或提议召开仅有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并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以下职责: 1、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2、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3、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上市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十六条 (一)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并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条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一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二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就下列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三)《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三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活动。	第二十三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职责权限: (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六条战略与发展委员就下列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三)《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四)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决策程序: (一)公司证券部负责做好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1、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负责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公司证券部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七条工作程序: (一)公司证券部负责做好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1、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负责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公司证券部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九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十条人员组成: (一)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 (四)公司证券部负责协助提名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初选名单的拟定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十条人员组成: (一)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 (四)公司证券部负责协助提名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初选名单的拟定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十一条职责权限: (一)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积极物色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人选,在董事提名和资格审查时发挥积极作用,并定期对董事会构架、人数和组成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4、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十一条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十五条人员组成: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三)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四)公司证券部负责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十五条人员组成: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三)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四)公司证券部负责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十六条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活动。	第十六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十九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十一条人员组成: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托公司证券部协助开展日常工作,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二十一条人员组成: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托公司证券部协助开展日常工作,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二十二条职责权限: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管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四)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五)与关联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六)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七)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并就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四)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五)与关联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六)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七)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新增	第十条关联交易事项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七条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八)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七)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五、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制度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2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及金额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年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计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授信银行

本次申请授信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DBS(星展银行)、OCBC(华侨永亨银行)、IFC(国际金融公司)等。

(三)授信品种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远期外汇等本外币信用品种。

(四)授信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其他说明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期限、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2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购销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出租及承租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880.00万元。

2、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后,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6票,回避表决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曾芳勤女士回避表决。公司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曾芳勤女士、范伟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年度1-10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承租设备及房屋建筑物	深圳市博驰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44,000.00	32,124.56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3,600.00	2,397.92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41.00	37.38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280.00	122.80
	深圳市小辰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25.00	39.04
	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10,800.00	3,197.09
	小计			58,746.00	37,918.7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出租设备及房屋建筑物	天津瑞科美和激光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00	6.04
	深圳市博驰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400.00	277.41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6,650.00	4,340.99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出租设备、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100.00	561.04
	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750.00	674.68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00	1.49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220.00	181.41
	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1.00	0.11
	领潮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1.00	0.24
	小计			10,134.00	6,043.41
合计				68,880.00	43,962.20

注:上述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1-10月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承租设备及房屋建筑物	深圳市博驰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2,124.56	43,051.40	1.64%	-25.38%	关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承租房屋	2,397.91	3,557.59	0.14%	-32.60%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7.38	60.00	0.00%	-37.70%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9	10.00	0.00%	-69.10%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2.80	250.00	0.01%	-50.88%	
	深圳市小辰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9.04	51.00	0.00%	-23.45%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0.68	160.00	0.01%	-49.58%	
	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197.09	10,910.00	0.42%	-70.70%	
	智联精密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64.76	1,500.00	0.06%	-22.35%	
	东莞中科迪宏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86.74	1,400.00	0.05%	-43.80%	
	小计		39,954.05	60,949.99	2.33%	-34.4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出租设备及房屋建筑物	智联精密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50	50.00	0.00%	-55.00%	
	天津瑞科美和激光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4	8.00	0.00%	-24.50%	
	深圳市博驰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77.41	360.00	0.01%	-22.94%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40.99	5,800.00	0.21%	-25.16%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出租设备、提供劳务	561.04	2,400.00	0.09%	-76.62%	
	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4.68	810.00	0.03%	-16.71%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9	5.00	0.00%	-70.20%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81.41	250.00	0.01%	-27.44%	
	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0.11	0.50	0.00%	-78.00%	
	领潮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0.24	0.50	0.00%	-52.00%	
	小计		6,065.91	9,684.00	0.34%	-37.36%	
合计			46,019.96	70,633.99	2.67%	-34.8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本表数据为公司2023年1月-10月的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单项金额及总金额均低于全年预计金额;2、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3、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1月-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单项金额及总金额均低于预计金额,一方面是因为1月-10月实际发生数与全年预计口径存在差异,另一方面也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博驰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公园街捷讯大楼三楼305室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陆滨	2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峰峰工业园2号楼207-1室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曾芳勤	5,000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总部管理。
3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绵三路8号	公司监事范伟先生担任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曹阳	15,000万元	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不含发动机)、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4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8号汇智科技园A1栋16层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担任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玮	295.0192万元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
5	深圳市小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厂房三层A区302	深圳市小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参股子公司,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条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认定深圳市小辰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李斌	941.17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电磁屏蔽材料、散热材料、高分子材料、电子材料、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数码产品、机械设备、电脑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6	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创投工业坊27号厂房	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参股子公司,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条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认定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王建刚	1,500万元	研发、组装、销售: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激光设备,并提供调试服务;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工业自动化工程;生产:物流设备、工装夹具;设计、销售:电子设备,并提供上门安装及维修服务;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274号1栋扩建第1层部分(自编102),第2、3层整层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门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条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认定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吴捷	100万美元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
8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岛桥工业区	杰富意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33.33%股权,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条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认定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SUZUKI AKIRA	45,000万日元	电子行业元器件专用材料磁性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9	领潮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08室C001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担任领潮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持有领潮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10%股份。	刘杰	1,000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秘书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天津瑞科美和激光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5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兼总经理曾芳勤女士持有天津瑞科美和激光工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领略95%的股权,为天津瑞科的实际控制人,所以公司与天津瑞科构成关联关系。	于英杰	100万美元	激光制品、热溶胶切割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并提供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光学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出口、批发。(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企业名称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深圳市博驰电子有限公司	11,666.47	1,388.79	16,460.66	344.58	8,350.08	1,044.40	22,887.16	388.73
2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538,628.91	464,351.81	–	44,435.19	506,507.63	419,916.62	–	-5,278.62
3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21,705.02	20,242.15	13,144.75	1,154.49	21,032.23	19,590.86	15,319.91	1,228.40
4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45.24	4,394.32	35,234.25	1,360.44	8,761.26	2,908.51	19,560.33	-347.96
5	深圳市小辰科技有限公司	8,271.80	5,327.68	5,449.90	1,148.54	5,866.07	4,176.76	3,561.35	640.51
6	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8,375.51	2,858.66	9,925.56	236.45	22,227.85	2,622.21	18,359.34	198.16
7	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3,408.16	1,766.66	3,117.58	-148.42	4,019.27	2,154.43	7,312.45	302.64
8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16,792.27	14,948.95	9,628.52	951.90	16,452.20	13,997.05	18,031.36	2,164.68
9	领潮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	982.46	982.31	–	18.33	1,013.86	1,013.66	–	13.66
序号	企业名称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	天津瑞科美和激光工业有限公司	3,677.44	2,920.96	2,671.16	792.22	1,964.78	1,698.38	1,935.72	484.60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以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按照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订交易协议。具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2024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及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备必要性,相关定价政策及交易安排公平公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2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82%,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已使用且尚未到期的担保(不包括公司审议通过的尚在有效期内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已经履行完毕或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担保额度。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为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含授权期限内新成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担保期限最终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期限为准。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情况详见附表一。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累计不超过3,500,000万元总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所享有预计额度不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被担保方,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被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详见附表二、附表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融资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38,675.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3.0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73,865.2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117.6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5,698.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作资金需求,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担保对象经营正常,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附表一: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类别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3.9.30)资产负债率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公司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7.03%	1,500,000	86.92%	否
	公司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8.46%			否
	公司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34.60%			否
	公司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100%	44.82%			否
	公司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	54.56%			否
	公司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00%	61.84%			否
	公司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62.33%			否
	公司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100%	62.85%			否
	公司	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	100%	67.74%			否
	小计				1,500,000	86.92%	

(下转B058版)